

《资本论》研究对象新论

——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含义考析及启示

杨欢进 王毅武

在《资本论》研究中,《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一直受到人们极大的关注。因为这不仅是从整体上理解《资本论》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而且是在借鉴《资本论》的理论和方法来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新体系的努力中,所必然遇到的一个理论与原则问题。对《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争议颇多。但其焦点,则集中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所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①一语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范畴上。准确地把握这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范畴的含义,成为科学地说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关键。

自一八四四年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第一次提出“生产方式”这一概念之后,它被赋予了多种不同的含义。有时,它是指“社会经济形态”;有时是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有时又是指“生产的技术方式”或“劳动方式”。引用马克思在某一种含义上对“生产方式”的运用,来证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或生产方式,或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这都是不难做到的。但是,这种各取所需,抓住一点,不及其余的解释和论证,必然导致无休止的争论,并且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和理论的深入。在科学研究中,“用同一术语表示不同的意思是容易发生误会的,但这种现象在任何科学中都不能完全避免。”^②问题在于,既然这里所要解决的是《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那么,我们对这个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应该:

一、在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一贯思想中来把握

现代的系统论思想和哲学上局部与整体关系的分析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局部的问题,都必须放在事物的系统和整体中来把握。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是不行的。对于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规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范畴,我们不能仅就这一范畴而单纯地、孤立地论这一范畴,而首先应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一贯思想这一总体中来把握。

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除《资本论》序言外,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分别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做过多次论述。其中,《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开宗明义第一句就指出:“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

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③无可争辩，马克思所考察的，是“资产阶级经济制度”，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前三项”（即后来的《资本论》）中所要研究的，是“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即资本家阶级、地主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由此决定的经济地位。

接下来，马克思还谈到，当时就已经存在的政治经济学，是“对市民社会的解剖”，而“市民社会”，则是指“物质的生活关系和总和”，^④即生产关系的总和。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也指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来说，“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与的”。政治经济学是把“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这个主体，作为“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来研究的。^⑤恩格斯对此也明确指出：“政治经济学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理论分析，因此它以发达的资产阶级关系为前提”。^⑥为了澄清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问题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的可怕混乱，恩格斯再明确不过的指出了—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就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⑦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广义的社会生产关系，这是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论述中得出的毋庸置疑的结论。

《资本论》序言中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阐述，虽然与以上论述相隔近十年，但不能认为它们之间有原则性的差别。

这首先是因为，《序言》和《导言》写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当时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已经付出了十五年之久的心血，他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已经基本成熟。这两篇著作，既是对他十多年来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概括与总结，又是为出版和进一步系统整理自己的经济理论所做的安排和说明。这个时期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论述，应该说，是建立在长期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的，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这还因为，对后来的《资本论》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一开始就说明：《资本论》“是我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这两部著作，是“初篇和续篇”^⑧的关系。二者在研究的对象、方法上，是完全一致的。直到1873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还引用了俄国经济学家考夫曼这样的话：“马克思给自己提出的目的，从这个观点出发去研究和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⑨并对此表示赞赏。

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对他的研究对象做了原则性的修改。马克思也更不可能做了这样的修改而不加以说明。既然《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产关系，那么，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当然都应该包括在广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个范围之内。其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中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一样，都应该是广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一个因素。

二、在马克思类似论述的分析中来考察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样的叙述，并非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绝无仅有，而是马克思所惯用的一种表述方式。要对这种表述方式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做出令人信服的、符合马克思原意的解释，就必须对马克思采用这种表述方式的有关论述做一综合考察。限于篇幅，这里仅举下面几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同这种独特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具有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最后，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⑩

“土地所有权的正当性，……要由生产方式本身具有的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来说明，因而也要由那些由此产生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具有的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来说明”。^⑪

“我们要考察的特殊的生产方式，从一开始就以它的一种形式即一定的交换方式作为前提，生产出一定的分配方式和消费方式”。^⑫

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这种表述方式中的“生产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它是处在生产关系的狭(义)和交换关系之前、与之并列且又独立于二者之外的一个因素，是整个社会生产关系的起点；

第二，它“生产出”一定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并是这些关系的决定者，在生产关系总体中居于核心地位；

第三，它是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具有历史规定性；

第四，它表现为一种交换方式。

显然，对于这种表述中的“生产方式”，理解为“社会经济形态”不行，因为“社会经济形态”作为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虽然符合上述四个特点中的第三点，而不符合第一、二、四各点；理解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也不行，因为这也与第一、二、四各特点不一致。理解为“生产的技术方式”或“劳动方式”还是不行，因为这种理解，在语言的逻辑上似乎与第一、二两个特点相符，其实，作为生产力范畴的“生产的技术方式”或“劳动方式”，不会在生产关系总体中居于核心地位，更与第三、四两个特点明显不符。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体中，有没有一个同时具备这样四个特点的因素呢？有。这就是劳动力的买卖这一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

首先，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点，不论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还是从资本的现实运动过程来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都是从劳动力的买卖开始的。马克思在他的分析中，始终是把货币所有者在流通中找到劳动力商品看作是“资产阶级社会在它的生产过程”的“出发点”。^⑬ 他的资本循环公式 $G-W \begin{matrix} A \\ \leftarrow P_m \end{matrix} \dots P \dots W' - G'$ ，也同

样是以对劳动力以购买为起点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体中，劳动力买卖这一属于流通领域的交换行为，既不同于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又不同于资本的一般交换关系。它处于生产和交换之前，有自身特定的内容。所以，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时，总是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交换关系”这样的顺序排列。

其次，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也正是资本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直接的必然的决定者，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这个属于流通的交易，即劳动力的卖和买，不仅引出生产过程，而且也决定生产过程的独特的性质。”^⑭ 劳动力商品的买卖，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关键，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只要生产要素通过劳动力的买卖而结合，由此引出的生产过程，就必然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交换就必然是剩余价值的实现；分配就必然是剩余价值的分割。劳动力买卖这一生产要素结合方式，反映着资本主义的质的规定性，是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赖以旋转的轴心。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以及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都不过是劳动力的买卖这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的必然产物，而且必定是与这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相适应的”。

再次，劳动力买卖这一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又正是具有历史规定性的。马克思在分析劳动力的买卖时指出：“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它本身显然是已往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次经济变革的产物，是一系列陈旧的社会生产形态灭亡的产物”。^⑤生产资料所有者通过交换，购买工人的劳动力，从而使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这种社会生产方式是已往的历史上不曾有过的，又是已往历史发展的结果。

最后，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也正是把劳动力作为商品，通过劳动力商品的买卖这一交换形式实现的。

除了劳动力的买卖这一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之外，没有其它任何一个要素，能够同时具备这样四个特点，因而这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就不可能是其它的含义。这是理智与逻辑的必然结论。

三、在《资本论》本身的逻辑中来分析

《资本论》本身研究的内容、结构和逻辑，是对它的研究对象的最权威的说明。所以，对于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必须对照《资本论》这一完整严密的艺术整体的卷次、篇章结构和展开研究的逻辑顺序来分析。在《资本论》这一严谨的科学体系中，虽然马克思的分析是从商品入手的，但分析商品、货币是为分析资本作准备。直接展开对资本的分析，是在第一卷第二篇开始的。而这一篇的中心内容，恰恰就是劳动力的买和卖。所以，严格说来，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才是《资本论》研究资本的真正起点。马克思正是首先研究了这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就是人们参与社会生产的资本主义方式，进而再去研究由此产生的、“与之相适应”的资本的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从而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体研究。

或许有人会提出，为什么马克思在序言中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独立于狭义生产关系之外，而在《资本论》中，却把它放在“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当中来分析呢？这个问题的确应予说明。

我们知道，《资本论》第一卷，是对“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但这一卷的内容，并不能全部包括在狭义生产关系之中，如第一卷的“商品和货币”。所以，不能根据劳动力的买卖是第一卷的内容，就简单地推论它是包括在狭义的生产关系当中。

对于劳动力的买卖这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直接生产过程的关系，马克思作了这样的分析：“当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而不是只着眼于直接商品生产的时候，劳动能力的买卖就构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绝对基础，构成这种生产过程本身的因素。”但是，从直接生产过程来看，“……劳动能力买卖，是同直接生产过程分离开来的、独立的、早于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过程”。^⑥

生产要素结合公式对于直接生产过程的这种相对的分离性和独立性，加之它在社会生产关系总体中的核心地位和决定性作用，就决定了马克思在阐述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必须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与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并列的独立因素，并把它放在首要的地位上。在《资本论》中，虽然分析劳动力买卖的篇幅有限，但马克思还是把它独立成篇，放在对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之前来研究。

可见，把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就使得马克思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论述之逻辑顺序，与《资本论》本身的结构和逻辑完全吻合。

总之，只有把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才能使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论述，与他以往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一贯思想一致起来；才能使马克思的这一论述合乎逻辑；才能使这一论述的逻辑顺序与《资本论》自身的结构和逻辑吻合起来。

在做了上述分析之后，如果再把马克思在五十年代对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论述，与他在《资本论》序言中的论述做一对比，就可以看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产关系这一基本思想，马克思始终如一。所不同的，只是在《资本论》序言中，马克思已经不再是泛泛地指出要研究的是社会生产关系，而是在思想已经完全成熟，科学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的基础上，严格而具体地说明了：（一）作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什么；（二）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是怎样的；（三）以怎样的逻辑顺序来研究各个组成部分。可见，“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一定义，内容具体、概念准确、逻辑严密、含义丰富而又文字简练。不愧是对《资本论》这一鸿篇巨著的研究对象所做的最科学的概括和阐释。

以上分析，至少可以给我们以下两点启示：

其一，《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产关系，那种把生产力也说成是《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该开展对生产力经济问题的研究，自然是毫无疑问的，但这不一定要到《资本论》中去找理论根据，也不一定非要把生产力问题纳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之中。建立与揭示生产关系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并列的揭示生产力运动规律的生产力经济学，更符合科学分工原则，更利于经济科学的繁荣和发展。

其二，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和分析起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这对我们当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这一科学体系的逻辑起点的确定，具有直接的理论上的借鉴意义和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那种以为《资本论》的逻辑起点是商品，因而主张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要以商品为起点的观点，不能说是理解了《资本论》的真谛。而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起点的传统作法，则仅注重了决定生产要素结合方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物的一面，却排斥了决定生产要素结合方式的劳动力所有制这人的一面，也不能说是完美无缺。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力所有制两个方面共同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为起点，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新体系，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

注释：

①②⑧⑨⑮ 《资本论》第1卷，第8、243、7、23、192页。

⑩⑪ 《资本论》第3卷，第993、702页。

⑭ 《资本论》第2卷，第472页。

③④⑤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2、108、115、123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72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513页。

⑯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8页。